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07號

原告 黃由正
訴訟代理人 邱懷祖律師

被告 袁應田

袁應發

銑洋洋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盈潔

被告 高麗珍 (年籍不詳)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娟

被告 新竹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天在

被告 姚傑仁

蔡官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70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,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,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案被告袁應田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02 訴字第470號審理後，就被告詐欺黃由正部分，判決無罪在
03 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
04 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09 法官 楊麗文
10 法官 曾耀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鍾佩芳